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林圃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林圃正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议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于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8)。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国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89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96,608.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083.33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524.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6日划至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270,847.00	50,200.00
150万吨/年球团工程	52,951.00	42,200.00
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0,558.00	10,500.00
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1,702.00	9,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68,824.79
合计	416,058.00	181,524.79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本金、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61,178.50万元。

四、前次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3月2日,公司已将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1日、2023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最新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测算,预计可减少公司利息支出1,642.5万元。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保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七、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520万张,并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中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截至2023年5月18日,累计已有2,720张"大中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3,978股,其中2,390股使用公司回购库存股,21,588为新增股份。公司总股本由1,508,000,000股增加至1,508,021,588股,注册资本由1,508,000,000元增加至1,508,021,588元。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经营范围、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8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8,021,588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0,8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由股东全部持有。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08,021,588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原董事会秘书邓一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林圃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林圃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日起,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林圃正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电子邮箱:info@dzky.cn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55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

林圃正先生:199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先后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市场与传媒学士,目前在读法学博士,于2020年7月取得深交所董秘资格证。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在大中矿业任投融资岗专员,参与大中矿业IPO相关工作;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任大中矿业自动化专员、信息技术专员;2022年6月至今任担任大中矿业管控部经理,负责公司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完善公司管理系统;2023年4月兼任证券投融资部经理,负责资本运作并参与对外并购项目。

林圃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1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先生和安素梅女士之子,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6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0日

7、出席对象:

(1)2023年5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6月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6月1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黄河大街55号;邮编01401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娥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3",投票简称为"大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帐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股东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①此委托书非累积投票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②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可。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以协定存款的方式进行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赎回了该理财产品,本次共获得理财收益45.64万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赎回全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7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宜华健康")2022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区宜华健康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2023年5月1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160,070,1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3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6,028,1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77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4,041,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0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刘卓灵、张腾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8,079,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65%;反对1,7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53%;弃权2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2%。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51,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7564%;反对1,7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751%;弃权2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85%。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8,777,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27%;反对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91%;弃权2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2%。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49,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278%;反对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037%;弃权2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85%。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8,777,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27%;反对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91%;弃权2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2%。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749,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278%;反对1,05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037%;弃权2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85%。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8,582,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09%;反对1,2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09%;弃权2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2%。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54,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2059%;反对1,2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9257%;弃权2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85%。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8,579,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88%;反对1,2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29%;弃权2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2%。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51,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1242%;反对1,2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0048%;弃权2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09%。

(六)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9,532,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41%;反对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34%;弃权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5%。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91,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729%;反对5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703%;弃权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8%。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8,964,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91%;反对1,0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92%;弃权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5,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370%;反对1,05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062%;弃权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8%。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8,939,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39%;反对1,0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43%;弃权5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11,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358%;反对1,07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049%;弃权5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93%。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9,270,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07%;反对74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75%;弃权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42,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274%;反对74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58%;弃权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8%。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9,351,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13%;反对48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5%;弃权2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2%。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同意3,323,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289%;反对48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002%;弃权2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0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

11.01《选举林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897,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69,2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050%。

林向东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选举王博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897,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69,1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027%。

王博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选举陈梓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956,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5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28,4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698%。

陈梓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

12.01审议《选举余竹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897,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69,2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051%。

余竹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审议《选举刘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956,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5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28,6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745%。

刘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

13.01审议《选举万庆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897,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69,2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049%。

万庆当先生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3.02审议《选举周光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156,962,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5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34,2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1130%。

周光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余竹根先生、刘俊先生进行了年度述职,并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刘卓灵、张腾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7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5月12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林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会议选举由余竹根先生、刘俊先生、王博雁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余竹根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会议选举由刘俊先生、余竹根先生、林向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刘俊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会议选举由余竹根先生、刘俊先生、王博雁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余竹根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四)会议选举由林向东先生、刘俊先生、余竹根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林向东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李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晓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陈晓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博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王博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重新制定,具体调整后的薪酬如下:

总经理:税前80万元/年;

财务总监:税前54万元/年;

董事会秘书:税前41.4万元/年。

如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它职位,以职位所领取薪酬较高的为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在后续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7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3日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廖爱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廖爱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7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3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均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

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林向东先生(董事长)、王博雁女士、陈梓炎先生

独立董事:余竹根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刘俊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林向东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余竹根先生(召集人)、刘俊先生、王博雁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余竹根先生(召集人)、刘俊先生、王博雁女士

提名委员会委员:刘俊先生(召集人)、余竹根先生、林向东先生

战略委员会委员:林向东先生(召集人)、刘俊先生、余竹根先生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万庆生先生、周光建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廖爱华女士(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会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总经理:李震先生

2、董事会秘书:陈晓栋先生

3、财务总监:王博雁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晓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陈晓栋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宜华4楼宜华健康

邮政编码:515800

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传真号码:0754-85890788

电子邮箱:securities.yre@yihua.com

六、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刘壮青先生、惠明先生、邱奕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第八届监事会陈超纯女士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惠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邱奕初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惠明先生、邱奕初先生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对刘壮青先生、惠明先生、邱奕初先生、陈超纯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董事会成员简历

1、董事长林向东,男,中国国籍,1954年10月出生,经济师,清华首届MBA,北航软件工学硕士,上海交大特聘讲师,汕头大学MBA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硕士生校外导师,清华大学总裁班讲师。2010年9月至今,在北京创办北京奇思奇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汕头创办汕头市奇思妙想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董事王博雁,女,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2014年7月起先后在公司审计部、财务部任职,现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

3、董事陈梓炎,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2006年至今在宜华集团(企业)有限公司任职。2021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4、独立董事余竹根,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2004年2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西永修县支行信贷科副科长、江西共青耀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西鸭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财务处处长,现任东莞城市学院财务资产处处长。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独立董事刘俊,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学历。历任金城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设计师、南京金城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成员简历:

1、监事会主席廖爱华,女,中国国籍,197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润雪花啤酒(汕头)有限公司人力经理兼行政经理、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经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经理,2021年3月入职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人力副总监。

2、监事万庆生,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毕业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大学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运用专业,有多年的医疗系统信息化系统管理及民营医疗信息化团队管理工作经验,2014年12月至今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信息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2022年8月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3、监事周光建,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工商行政管理硕士,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2016年4月入职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至今,先后担任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工程师、副总裁。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李震,男,1973年6月年出生,汉族,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曾任南京三胞集团安康通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居易集团奥伦达部落健康小镇智慧养老社区运营副总裁,2022年11月入职公司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2、董事会秘书陈晓栋,男,1992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2016年12月至今在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

3、财务总监王博雁(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7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为公司主办券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如后续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万和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拟聘主办券商的基本信息

名称: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30071003K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2-01-18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法定代表人:冯周让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廖爱华简历

廖爱华,女,中国国籍,197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润雪花啤酒(汕头)有限公司人力经理兼行政经理、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经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经理,2021年3月入职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人力副总监。

廖爱华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简历:

1、万庆生,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毕业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大学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运用专业,有多年的医疗系统信息化系统管理及民营医疗信息化团队管理工作经验,2014年12月至今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信息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2022年8月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万庆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周光建,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工商行政管理硕士,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2016年4月入职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至今,先后担任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工程师、副总裁。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周光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